

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依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「戶」可分為那幾種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普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，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得分較為容易。第一題以「戶籍法之戶的種類」為命題範圍，簡單至極，幾乎等於送分，只要分段將戶的種類相關規定，分別依序陳述即可。為求勝出，則應擴充敘明戶內之人口排序，甚或比較戶與家之區別，方能獲得較高分數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(含概要)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申論題庫彙編，王肇基編撰，第18~19頁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(含概要)上課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4~15。

答：

戶籍法第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以戶為單位。在一家，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，或經營共同事業為一戶，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；單獨生活者，得為一戶並為戶長。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。謹依戶籍法施行細則析述如下。

(一)依新修訂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，戶口區分為共同生活戶、共同事業戶、單獨生活戶三種。

1.共同生活戶：「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。」

說明如下：即以家為單位而編造之戶，其構成分子，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集合體，以家長為戶長。其構成要件有二：

(1)為同居（即居住同一處所也），其同居之人或為親屬關係，或無此關係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而同居者。

(2)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，但此種目的並非始終不可分離，只須有永久之意思即可。

2.共同事業戶：「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。」

說明如下：以營共同事業為單位而編造之戶，其構成分子係以營共同事業為目的之結合，以主管人為戶長。凡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。其構成要件有三：

(1)在同一處所，即在同一建築物居住也。

(2)為同一主管人之下，即同受一主持人之主持下（此為戶內各人，在共營事業上，同受一人所主管也）。

(3)為經營共同事業，即共同經營同一目的之事業，但不以共財為要。

3.單獨生活戶：「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。」

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，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。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，應標明其名稱。

(二)另依新修訂戶籍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「戶」的人口排序如下：

1.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，其排列次序如下：

(1)戶長。(2)戶長之配偶。(3)戶長之直系尊親屬。(4)戶長之直系卑親屬。(5)戶長之旁系親屬。(6)其他家屬。(7)寄居人。

2.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，其排列次序如下：

(1)戶長。(2)受僱人。(3)學生。(4)收容人。(5)其他成員。(6)寄居人。

(三)此外，「戶」與「家」亦有所區別：

1.法律依據不同：家，民法；戶，戶籍法。

2.範圍大小不同：家的範圍較小；戶的範圍大。家為戶之一。

3.構成要素不同：家以親屬團體為基本組成單位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要素；戶不限親屬團體，編戶對象也不以共同生活為限（尚有共營事業者）。

4.主持人不同：家以家長（推定）為主持人；戶以戶長（法定）為主持人。且家長可為家內親屬之監護人，戶長則無此權。

5.有無分類不同：家不分類；而戶分共同生活戶與共同事業戶。

6.成立要件不同：家為親屬團體永久共同生活，自然形成；戶須經戶政機關接受登記後始可編成。

7.分離條件不同：家長得令有行為能力家屬分離，而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亦可請求分離；戶長則無此權，戶內成員可依法申請遷出或住址變更之權利。

二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人配偶因受家暴離婚而未再婚者，欲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，為證明其具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，得檢具之文件包含那些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純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全以「國籍法」為命題範圍，只要分段將國籍法本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分別依序陳述即可。但因「國籍法」甫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剛大幅修訂，若能依修正公布之最新條文應答，當能獲取較高分數。惟本題題意所指「證明文件」，範疇細瑣，故有賴補充說明。 至於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則一如往常，並未在普考申論題中出現。綜論，今年題目偏易，考生只要能抓住新修法條動向，應均可有較優之表現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(含概要)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申論題庫彙編，王肇基編撰，第6頁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(含概要)上課講義》第三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4~15。

答：

國籍法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施行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。民國一〇五年為落實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及保障新住民權益，並落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保障人權意旨，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，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，修正部分條文，其中即包括本題所指，外國人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，申請歸化之新增規定。僅依題意敘明如下：

(一)依國籍法第4條規定：

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(第3)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

- 1.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，不須符合前條第1項第4款。
- 2.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；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，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，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。
- 3.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。
- 4.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- 5.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。
- 6.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- 7.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。

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」

(二)依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申請歸化之要件為：「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」至於證明文件，則另定於國籍法施行細則。

(三)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

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，其證明文件規定如下：

- 1.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，由內政部認定之：
 - (1)國內之收入、納稅、動產或不動產資料。
 - (2)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。
 - (3)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
 - (4)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。
- 2.前項(1)、(2)及(4)之文件，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：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父母。
- 3.前項(3)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，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：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父母。
- 4.前項(3)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，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，該等人員並應出具

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C) 1 某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，如擬於 109 年 8 月 1 日擔任公職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可以擔任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 (B)不得擔任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
 (C)可以擔任中華民國空軍少校 (D)不得擔任基隆市民政處處長
- (B) 2 一越南籍女性勞工，在臺與我國人同居出生之子女，經生父認領，依我國法規定，該子女之國籍為何？
 (A)越南 (B)中華民國 (C)兼具越南及中華民國 (D)無國籍人
- (B) 3 來自德國的修女 A，在臺服務奉獻 50 多年，致力蒐集保存臺灣各族群傳統服飾文物，A 欲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A 須先放棄其原國籍，始得申請歸化
 (B)A 如符合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法定要件，無須放棄原國籍，即得申請歸化
 (C)A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，且無不良素行，無須放棄原國籍，即得申請歸化
 (D)A 無須放棄原國籍，即得申請歸化，但仍須通過我國語言能力測試
- (D) 4 外國人甲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經獲准後，下列何者得申請隨同歸化？
 (A)甲之配偶 A (B)甲之 25 歲未婚大女兒 B
 (C)甲之 18 歲已婚小女兒 C (D)甲之 15 歲未婚小兒子 D
- (C) 5 下列何者得依國籍法規定，因出生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？
 (A)甲在桃園市出生，其生父為無國籍，生母為美國籍
 (B)乙在臺北市出生，其生父生母皆為美國籍，但兩人未辦理結婚登記
 (C)丁在泰國出生，其生父為已婚之中華民國人，生母為泰國籍
 (D)丁在新竹市出生，其父母為來臺工作的韓國籍夫妻
- (C) 6 外國人甲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經獲准後，未於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，但依法延展時限後已在期限內提出，則甲自何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？
 (A)甲提出申請歸化之日 (B)甲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日
 (C)申請機關許可歸化之日 (D)申請機關許可歸化日之翌日
- (B) 7 甲帶 3 名子女從美國返臺定居，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。其長子於 87 年 1 月 31 日出生，未婚；次子於 89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已婚；三子於 91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未婚。關於 3 人之隨同回復國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長子及次子須自行申請回復，三子可隨同回復
 (B)長子須自行申請回復，次子及三子可隨同回復
 (C)次子須自行申請回復，長子及三子可隨同回復
 (D)3 名子女皆可隨同回復
- (C) 8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下列何種申請？
 (A)廢止 (B)撤銷 (C)更正 (D)變更
- (C) 9 外國人歸化，經核准定居，而為初設戶籍登記，未居住國內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下列何者？
 (A)法務部 (B)內政部警政署 (C)內政部移民署 (D)外交部
- (B) 10 依戶籍法規定，有關戶籍登記之申請期間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即不予受理
 (B)戶籍登記之申請，原則上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
 (C)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45 日內為之
 (D)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立即處罰應為申請之人
- (C) 11 依戶籍法規定，經下列何機關為輔助之宣告者，應為輔助登記？
 (A)內政部 (B)法務部 (C)法院 (D)衛生福利部
- (C) 12 依戶籍法規定，有關遷出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

- (B)出境 1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
 (C)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，應隨同為遷徙登記
 (D)因入矯正機關收容而遷出原鄉 3 個月以上，仍應為遷出登記
- (D) 13 依戶籍法規定，有關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之申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
 (B)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
 (C)利害關係人依規定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
 (D)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，由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定之
- (A) 14 依戶籍法規定，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下列何項資料？
 (A)親等關聯 (B)血統關聯 (C)世代關聯 (D)親子關聯
- (A) 15 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應使用本名 (B)得使用筆名 (C)得使用藝名 (D)得使用外文姓名
- (A) 16 依姓名條例申請改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何日起發生效力？
 (A)戶籍登記之日起 (B)申請改姓時起
 (C)戶籍登記後滿 3 個月起 (D)申請改姓之翌年 1 月 1 日起
- (A) 17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可否申請更改姓名？
 (A)可申請更改姓名 (B)只能申請改姓 (C)只能申請改名 (D)只能更改一次
- (C) 18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由何機關定之？
 (A)教育部 (B)法務部 (C)內政部 (D)行政院
- (B) 19 依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姓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被認領、撤銷認領者，為被認領、撤銷認領之證明文件
 (B)被收養者，為收養契約
 (C)臺灣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，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
 (D)其他依法改姓者，為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
- (D) 20 下列何種情形，得不使用本名？
 (A)在職證明書 (B)汽車駕駛執照 (C)國家考試准考證 (D)族譜
- (C) 21 依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為理由申請改名，其次數限制為何？
 (A)1 次為限 (B)2 次為限 (C)3 次為限 (D)無次數限制
- (C) 22 A 國籍甲男與我國籍乙女結婚後共同居住在臺北市，關於甲、乙位於 B 國不動產之歸屬問題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：
 (A)A 國法 (B)中華民國法
 (C)原則依中華民國法，例外依 B 國法 (D)同時適用中華民國法與 B 國法
- (C) 23 甲男自小生長在 A 國，但同時具有我國與 A 國雙重國籍，與我國籍乙女結婚後共同居住在 B 國，甲、乙婚後不睦，遂在我國法院起訴請求離婚，關於離婚之原因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 (A)中華民國法 (B)A 國法 (C)B 國法 (D)併用中華民國法與 A 國法
- (B) 24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婚約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」此種立法型態為：
 (A)準據法之重疊適用 (B)準據法之併行適用 (C)準據法之選擇適用 (D)準據法之分割適用
- (D) 25 法國人甲在我國定居 30 年，後於我國病逝。甲於我國、法國及菲律賓均有遺產。關於甲遺產繼承應適用之法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依法國法甲之遺產為無人繼承之財產時，就甲在我國之遺產，依我國法律處理
 (B)依我國法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，得就甲在我國之遺產繼承
 (C)甲之遺產繼承依法國法處理
 (D)依法國法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，得就甲在菲律賓之遺產繼承